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引言

本文件闡述我們建議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制定的規例/規則，以改善本地船隻的安全、管制和規管事宜。我們計劃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例/規則。

## 背景

2. 本港的港口，由穿梭於香港水域內不同地點的船隻，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例如接載乘客或運載貨物。我們稱這些船隻為本地船隻，與受聘於國際航線的遠洋船隻作出區分。

3. 長期以來，政府對於本地船隻的管制或規管，並沒有一套有系統的法例。而管理這些船隻的都是一些載於多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對於本地船隻的船東和船隻營運者來說都極不方便。

4. 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條例”)，該條例把以往分別載於不同條例的本地船隻法例，納入一條單為本地船隻而設的綜合法例內。要施行該條例，我們須連帶制定多條附屬法例。

## 建議

5. 我們計劃根據條例制定共十條附屬法例，並建議於短期內提交當中四條予立法會(其他六條的工作仍在進行中)。這四條附屬法例如下 –

(a)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這條新規例收納各項管理本地船隻及其安全的一般條文，新條文的主要內容如下—

- (i) 為方便捕漁船隻營運者，規例建議簽發有效期為一年的多次進入許可證予捕漁船隻；
- (ii) 為改善本港水域內船隻運作的安全，新條例制定以下條文：
  - 海事處處長可於牌照或許可證上訂明一艘本地船隻的人手編配的規定；
  - 在靠泊船隻的時候，於其任何一邊可並列的本地船隻，由五艘減至不多於三艘；及
  - 本地船隻被用作拖曳用途前，須獲海事處處長准許；
- (iii) 為了增強乘客安全，規例提議新條文規定在載客船隻上的登船位置，要貼有列明該船隻可載客人數的告示；
- (iv) 為了提高安全，規例提議新條文清楚指定參與運載貨物的船隻不可運載多於 12 位乘客(船上的工作人員除外)；以及
- (v) 亦是為了提高安全，規例提議新規定以管制貨物的裝載和繫置。

(b)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這條新規例的目的，是要列出與規管及管制於本港水域內住家船隻有關的規定。這些規定現時載於《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第 313 章)(“住船規例”)及《船隻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禁區)(綜合)令》(“住船禁區令”)。新規例把住船規例和住船禁區令綜合為一條規

例。在新規例和其他根據第 548 章制定的附屬法例生效時，住船規例和住船禁區令會被廢除。

新規例訂立了各項條文，包括以下事項 –

- (i) 關於規管和管制本港水域內住家船隻的事宜，例如續牌、牌照讓讓及取消；更改船隻擁有權；觸犯發牌條件；更換不安全船隻；禁止船隻進入及停留的範圍；移走、扣押及扣留船隻；及出售被扣留船隻。規例採納大部份現有於住船規例和以上事宜有關的條文，以下事項除外：
  - 根據住船規例，海事處處長藉命令，宣布及指明不准住家船隻進入的禁區。這些禁區分佈於本港水域各部份，但住家船隻根據牌照其實只獲准逗留於兩個沒有被指明為禁區的避風塘(即銅鑼灣避風塘和長洲避風塘)內。新的規例將這個現有安排納入法例；
  - 根據住船規例，倘海事處處長發出船隻遷移通知書，命令從禁區移走船隻，或在訂明範圍內移走沒領牌船隻，但因為該命令不獲遵從，則海事處處長毋須發出扣留通知書，就可將有關船隻扣押或扣留。為了增加這過程的透明度，新規例需要海事處處長在發出扣留船隻通知書後，方可扣押或扣留住家船隻；及
  - 根據住船規例，海事處處長在扣押和扣留住家船隻後，即可以以公開拍賣的形式出售該船隻或沒收船上的財物。新規例建議在海事處處長採取上述行動前(在扣留通知書指明的時期內和地點)，提供屬回船隻和船上財物的機會；以及
- (ii) 定立一個新的程序，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根據這條新規例所作的決定。

(c)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管制渡輪終點碼頭內的本地和非本地船隻及其有關連人士的各項條文，現時均載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渡輪終點碼頭規例")。新的規例在不作改動的情況下，從渡輪碼頭規例轉載有關的條文過來，從而分開對本地船隻和非本地船隻的管制。該等條文如下—

- (i) 管制渡輪船隻在港澳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內抵達、停泊及離開，即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 條；
- (ii) 規定船東、其代理人或船長作出申報，列明本地船隻每一航程的詳細資料，以及每當進入、離開或在終點碼頭內時，須遵從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指示。這些現行安排將被納入新規例中；以及
- (iii) 與管制碼頭內的限制區域，以及船隻停泊費和乘客上船費有關的條文。這些現行安排將被納入新規例中。

(d) 《船舶(本地船隻)(進行研訊)規則》

現時並沒有對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是否適宜執行職務或就其行為進行研訊的機制，海事處處長可自行決定吊銷一張本地合格證書或暫停其效力。在另一方面，《商船(海員)(進行研訊)規則》(第 478 章)("進行研訊規則")則提供了為遠洋船船員是否適宜執行職務或就其行為而設的研訊機制。本規則以進行研訊規則為依據，應用於本地船隻船員，列明—

- (i) 研訊通知書必須由海事處處長送達證明書持有人；
- (ii) 研訊須公開進行；
- (iii) 獲委任主持研訊的人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裁判委員協助；以及

- (iv) 上述獲委任人須在研訊完結時，或在研訊完結後盡快公開宣布其決定，並向海事處處長提交報告，且應在對報告表示有保留或沒有保留下簽署該報告。

## 諮詢

6. 我們在草擬上述規例/規則的過程中，已徵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意見。上述組織的代表來自本地航運業不同界別，他們對擬訂立的規例／規則表示支持。

7. 第 548 章條例的全面實施，連帶須要制定其他六條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涵蓋各方面如：本地船隻對避風塘的使用、簽發船隻擁有權證書、營運牌照及閒置許可證給本地船隻；本地船隻的安全建造、機械、器材及檢查，及將於實務守則內指定的詳細技術要求及說明；海事保險；海事工業安全活動的管制，包括本地船隻的維修和拆毀，和在本地船隻上處理貨物；與本地船隻有關的海事建造安全的管制；以及把與本地船隻有關的收費和費用，納入一條單一的規例內。在以上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向議員諮詢這些附法例的細節。

經濟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